

抓住“党建带队建、队建促发展”关键点

文安检察院以党建 推进工作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潘建忠）近年来，文安县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省委、高检院及省、市检察院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有关要求，坚决落实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党的一切工作延伸到支部，以“党建带队建、队建促发展”为抓手，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党建高质量发展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弘扬忠诚团结，服从服务大局展现政治担当。该院出台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实施意见》，会签《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框架协议》；搭建“一站式”服务、“面对面”交流和“贴身式”服务平台，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检察服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开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该院先后召开6次民营企业座谈会，开展“检察护航企业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自觉融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全面建设和临空经济区建设，聚焦征地拆迁、生产安全、基础建设等领域，不断提升护航发展质效，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维护廉洁公正，增强底线思维树立检察形象。该院结合政法干警警示教育，树牢底线思维，明确纪律红线。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巡视整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市检察院党组巡察整改要求，不断完善、落实

检察督察制度，抓好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牢固树立监督者必须接受监督的意识，着眼“互联网+”检察模式；将检务公开内容向司法办案延伸，合力打造阳光检察，提升检察公信力。

勇于担当实干，注重素质提升增强发展动力。该院打造学习型、民主型、创新型、廉洁型的“四型”党组织。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培养检察官的“工匠精神”，提升检察工作质效，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以“文化党建”为品牌，培养党员先锋模范意识，培养检察官职业道德，构建干警温馨的精神家园，促进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

坚持奉献创新，确保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刑事检察部门按照“两提高、一降低”的工作目标，持续提高认罪认罚案件适用率和量刑建议采纳率、采纳率，降低“案-件比”。民事检察部门与县法院建立了联合息诉化访联动、互派学习交流、案件监督联合评查、定期召开联席会等机制，共同促进规范执法、维护和谐稳定。行政检察部门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开创行政检察监督的新局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全面推进“检察监督+河湖执法”工作新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推进流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

团结聚合力 “赶考”新时代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西柏坡开展党史教育侧记

□ 孙旭峰 胡宪政

3月23日，在革命老区西柏坡的西柏坡纪念馆广场上，“新中国从这里走来”几个大字，在春意荡漾的湖光山色中显得格外耀眼。

上午10时许，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120名干警在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何军恒带领下，在“五大书记塑像”前整齐列队。何军恒缓步上前，敬献花篮，整理敬献，引领干警们向“五大书记塑像”三鞠躬，随后引领干警们举起右拳，重温入党誓词。

72年前，1949年3月23日，中国共产党在取得“三大战役”的辉

煌胜利后，毛泽东率领中共中央领导机关，从西柏坡出发，走上“进京赶考”之路。

在此后的70多年里，我们党不忘初心使命，一直走在“赶考”路上，接连不断地向人民递交答卷并自觉接受人民的评判。正是因为这样，我们党才能带领人民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强起来的重大历史突破。3月23日，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的干警们重温“赶考”路上的故事，回望那些早已定格在党史上的镜头，感觉近在眼前，亲切可见，仿佛已置身其中，正阔步走在新时代“赶考”的历史征程上。石家庄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

主任王峥深有感触地说：“在新时代‘赶考’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为抓手，忠实履行检察职能，努力开创全市检察工作新局面。”

10时40分，干警们排队来到西柏坡纪念馆所在地北庄村村委会。老党员齐泽民在向干警们介绍北庄村的革命斗争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时，除了赞颂党的正确领导外，反复强调团结的重要性。据齐泽民介绍，在今年春节来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给北庄村全体党员写来回信，深情回顾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为美好生活共同奋斗的光辉历史，充分肯定

西柏坡镇北庄村脱贫攻坚取得的可喜成绩，对做好红色基因传承，团结带领群众提高生活品质提出明确要求。

“团结就是力量，比铁还硬，比钢还强……”听了齐泽民的介绍，干警们深受感动，现场齐声高唱了革命歌曲《团结就是力量》。之后，干警代表范雨濛宣读《倡议书》，倡议全市检察干警积极投身党史学习教育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在新时代的历史征程上，自觉发扬团结精神和“赶考”精神，以蓬勃的朝气和昂扬的斗志，奋力书写检察工作答卷，以优异成绩回报广大人民群众，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寻访英烈足迹 赓续红色基因

——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瞻仰节振国纪念馆速写

□ 潘玥 李岚

回顾历史峥嵘岁月，聆听革命故事，传承奋斗精神。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检察院利用辖区红色资源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弘扬和传承中华民族优秀精神和气节，3月26日下午，组织20余名党员干警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节振国烈士纪念馆参观学习，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

到达纪念馆后，干警们庄重地向节振国白玉塑像敬献花篮，并向先烈深深三鞠躬，表达对节振国的怀念和敬仰之情。随后，面对鲜红的党旗，全体党员一起高举右手，在院领导的带领下，重温入党誓词，用最质朴的仪式，牢记共产党员的政治责任和无限忠诚和崇高敬意。

纪念馆内，干警们随着讲解员的引领依次参观了沉重的苦难、英勇的斗争、崭新的风貌、光荣的传统四个展室。一幅幅图文并茂的文字实录、一件件弥足珍贵的历史实物，带大家近距离走进了那一段艰苦而伟大的岁月，回顾了赵各庄的沧桑巨变，重温了节振国参加大罢工、刀劈鬼子兵、光荣入党、与人民鱼水情深的光辉一生。干警们全神贯注地看着、听着、沉思着，感受到共产党人信念坚定不怕牺牲、英勇不屈敢于反抗，顾全大局勇挑重担、艰苦奋斗战胜困难的大无畏革命精神和民族气概，进一步激发了铭记光荣历史、牢记初心使命、学习过硬本领、勇于担当作为的豪情壮志。

欲知大道，必先为史。“通过参观，大家留下了永不磨灭的红色记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认真学习和继承革命先辈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进一步提高党性觉悟、树立宗旨意识，做到对照党员初心、对标先辈找差距，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践力量，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昂扬的姿态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和追梦人！”参观结束后，干警们一致表示。

□ 王格

疾风知劲草，烈火见真金。为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一步弘扬传承政法英模精神，3月25日晚，保定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检察人员观看影片《平安中国之守护者》，认真学习政法英模先进事迹，从中汲取干事创业的奋进力量。

电影《平安中国之守护者》以保定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彭少勇，四川省阿坝州原骑警营旦热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庭法官余洋，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胡丽雅，隐蔽战线无名英雄

五个政法战线英雄模范事迹为故事原型，分别讲述了“牦牛被盗案”“凶杀悬案”“房屋腾退案”“未成年人司法矫正”与“国安人的一生”五个真实故事。电影以“平安中国之守护者”这一暗线贯穿始终，塑造了一个个可敬可亲的政法英雄形象，生动展现了政法干警忠诚担当、一心为民的感人故事，热情讴歌了政法干警不辞辛劳、不畏艰险、不怕牺牲的英雄本色。

观影过程中，在场人员无不为之动容。有的眼噙泪花，有的仿佛看到了自己曾经奋斗的身影，还有的暗下决心，做像他们一样的人。

“为你岁月静好，我选择负重前行。”影片中原型人物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对理想信念的执着追求，感染着场下观看的每一名干警。通过此次观影活动，全体检察人员接受了一次深刻的思想教育和精神洗礼，大家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主动学英雄，以“燃灯者”的精神坚守公平正义，不畏艰险、迎难而上，以昂扬的斗志和精神风貌更好地履职尽责。

使命呼唤担当，榜样引领力量。学习榜样，初心信仰始终如磐；看齐榜样，使命初心铁肩敢担；对标榜样，忠诚敬业惟有奉献。

铁肩担道义 忠心献检察

——唐山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赴李大钊纪念馆参观见学记事

□ 陈秋霞

缅怀先烈风范，追思前辈功绩。3月25日上午，唐山市人民检察院组织中层正职以上领导干部及党员代表赴李大钊纪念馆开展“建党100周年、弘扬李大钊精神”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干警铭记历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寻找革命初心，学习担当精神，提升思想境界，坚守检察职业良知。

当缓步走进李大钊纪念馆，当怀着崇敬的心情瞻仰着伟人的塑像，当庄严地举起右拳重温入党誓词时，作为检察干警，每个人在心里无不暗下决心：“前辈赴汤蹈火，吾辈薪火相传！”

紧随工作人员的讲解，大家满怀敬仰参观了李大钊生平业绩陈列展览，展览通过多

幅图片和珍贵史料系统介绍了李大钊的一生。参观过程中，大家认真聆听讲解，仔细观看图片，并不时在烈士遗物前驻足凝望，感受李大钊“为正义高歌，为民族而活”的辉煌革命历程。

在这里，检察干警们再一次重温了中国共产党成立的艰辛历程，回顾了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李大钊为中国人的解放事业付出的不懈努力，心灵再一次被震撼，再一次被鼓舞，是他们用生命书写出了中华民族光辉灿烂的奋斗历程，是他们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同志要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作为共产党员，作为承担维护公平正义神圣使命的检察后辈，

大家纷纷表示，将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遵循，学习党的历史，学习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铁肩担道义的大无畏精神，以为检察事业奋斗终身铭志、践行，义不容辞。

“作为一名检察干警，我一定时刻牢记党的光辉历史，倍加珍惜我们党开办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始终牢记检察人的初心与使命；知短板、补不足，锤炼本领，强‘工匠’之基，学‘大家’之长，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检察自觉践行一名检察官的责任与担当。”参观结束后，陈伟说。

“铁肩担道义，忠心献检察。我决心，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以革命者的大无畏奋斗精神，为检察事业的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贡献力量。”铿锵的誓言回响在纪念馆上空。

建功新时代 青年当先锋

——鸡泽县人民检察院学党史主题演讲风采

□ 梁会静

一个故事、一个金句、一个眼神，就可以让你心潮澎湃，让你感动落泪，这就是演讲的魅力。为进一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推进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3月25日，鸡泽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党支部、团支部联合举办“建功新时代·青年当先锋”主题演讲活动，9名干警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工作实际，发表了感情真挚、热情洋溢的演讲。

新时代是青年人的时代，国家的希望在青年，民族的未来在青年，要勇担时代使命，争当时代先锋；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成绩和辉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要脚踏实地，苦干实干，奋发有为，贡献力量；新时代是检察人全面发展的时代，我们要珍惜这个时代，担负时代使命，以昂扬姿态投

身于检察事业，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演讲开始前，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程学峰发表的开场白铿锵有力。

“作为新时代的年轻检察干警，我心怀感恩，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从检的这三年，我看到了太多检察人辛勤办案的身影。当我们深入学校进行法律宣传时，孩子们投来热切期盼的目光；当我们走上街头开展普法宣传时，群众积极参与交口称赞；当我们进行司法救助金交到被救助者手中时，他们心存感激溢于言表……这些，都使我深刻地感受到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对公平正义的期盼。”演讲中，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梁会静把工作中的点点滴滴，化为前进的动力。

……
“我更深知，我所面临的考试

才刚刚开始，我要继承先辈们的革命精神，要以身边这些可爱、敢于奉献的检察前辈们为榜样，要做法治进步的引领者和司法温度的传递者；带着感情去执法，带着温暖去办案，做一名头顶国徽、胸怀法律、心有人民、尽职尽责的温暖的检察人。”干警们在学党史过程中，将其内化于心，做好检察工作。

一个个鲜活的革命故事、一列列感人的英雄事迹，让干警们深刻感受到我们党砥砺前行、艰苦奋斗的光辉历程和一代代共产党人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9名检察干警声情并茂的演讲，进一步激发了全体干警学习党史和爱党爱国热情，坚定了理想信念，展示了忠诚履职、担当作为的检察情怀。

“这次演讲活动让我心潮澎

湃，久久不能平静，我们检察干警必须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挥好，以满腔热血投入到新时代检察事业中。”演讲活动结束后，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张星分享了自己的感悟感想。

第二检察部检察官王利伟表示，将以此次演讲活动为契机，在党史中汲取精神力量，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人民检察史是人民检察事业同党的事业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在新时代的征程中，我们检察干警要传承红色基因，争当时代先锋，为推动鸡泽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贡献青春和智慧。”政治部干警温霞表达了该院多数青年干警的心声。

魏县检察院印发“口袋书” 助力教育整顿入脑入心

河北法制报讯（石雪萍 任霖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重大意义是什么？六大顽瘴痼疾是什么？”近日，魏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郭强在开庭庭回单位的路上，从衣服口袋拿出该院政治部印发的“口袋书”《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应知应会》，认真地学习起来，并不时跟同事交流心得体会。

在该院党员活动室，一场别开生面的学习活动正在开展，检察干警三三两两聚在一起，利用教育整顿应知应会“口袋书”，互相开展问答，掀起学习教育整顿知识热潮。“口袋书”已经成为各党支部、党小组定期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题学习讨论的重要学习资料。同时，“口袋书”简明扼要、易懂易记、携带方便，广大干警可利用工作间隙和业余时间，随时随地查阅学习，具有很强的

指导性、实用性和可读性。

“这本‘口袋书’几乎涵盖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应知应会的全部学习内容，可以随身携带，让我们学习充电更加便捷。一有时间，我就会翻看几页，希望能在下周单位举行的教育整顿知识竞赛中有好的表现。”该院办公室入党积极分子马雪驰翻开她的“口袋书”，上面密密麻麻地划着“学习重点”。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魏县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按照队伍教育整顿中学习教育环节的部署要求，紧密结合队伍现状和工作实际，印制了《魏县人民检察院队伍教育整顿应知应会口袋书》《魏县人民检察院队伍教育整顿应知应会口袋书》，内容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全院干警每人一册，确保教育整顿入脑入心。

唐山路南检方对一涉罪大学生 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河北法制报讯（于淼）为更好地“教育、感化、挽救”涉罪在校大学生，3月25日，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对一名涉罪在校大学生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举行不起诉宣告仪式。

郭某某涉嫌非法购买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由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审查案件过程中发现，郭某某系在校大学生，学习成绩优异，日常表现良好，无不良恶习。对于购买动物无出售牟利的想法，亦无伤害的想法。现阶段，郭某某已经意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并深刻反思。承办检察官

认为，郭某某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能够主动认罪悔罪，符合不起诉的条件，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更有利于郭某某回归校园，学习文化知识。因此，检察官决定对郭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宣告仪式上，检察官对郭某某进行了法治教育，希望其能够深刻反思，吸取教训，早日回归校园，走好今后的人生道路。郭某某表示一定认真悔过，今后遵纪守法，更好地回馈社会。为表达对检察官的感激之情，郭某某及其父母还专程为路南区检察院送来了一面锦旗。